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4

二、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38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71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1）与收购深圳墨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墨菲”）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5.60万元的对价购买了深圳墨菲8.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墨菲51.04%的股权，构成对其控股。收购日，原持股43.04%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3,669.87万确认为投资亏损。公司未能提供原持有深圳墨菲43.04%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投资亏损的金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深圳墨菲商誉金额为2,181.00万元，公司未能提供深圳墨菲在收购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商誉的确认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对深圳墨菲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81.00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该项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422.91 万元，且 2017 年至今连续九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020.2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07.53 万元。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墨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墨麟股份近五年税前利润均系负数，且有大额对外投资，所以公司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调整为以总资产的 0.5% 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62 万。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广泛性影响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本说明一、（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与收购深圳墨菲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等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墨麟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墨麟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422.91 万元，且 2017 年至今连续九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020.2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07.53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与收购深圳墨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军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
息技术咨询; 数据处理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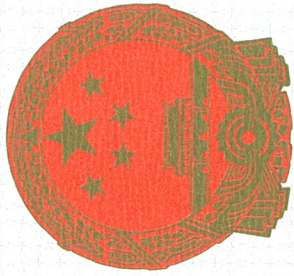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玲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7197511124044
 Identity card No.



敬出: 中兴华 2016.11.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ICE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a duplicate of the certificate through the Institute of CPAs.
 敬出: 中兴华 2016.11.18

敬出: 中兴华 2017.6.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76



范起超
 Full name
 男
 Sex
 1976-6-12
 Date of birth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22010419760612313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
this renew.



姓名: 范起超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